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WESTER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发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2015年8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8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评级为AA+，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次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16.91亿元（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6.4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8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33亿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二次。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二次。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二次。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顺利实现上市交易，且其在上市进程及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分二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以下简称“3年期品种”，“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二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十、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照债券面面值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笔债券剩余存续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融资情况：

公司名称：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魏
注册地址：	西安市护城河北侧汇城天地A座22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部投资总资产10,170.10万元，净资产10,099.4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7.90万元，净利润99.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西部投资总资产20,173.45万元，净资产20,138.55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8万元，净利润36.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西部利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西部基金51%的股权，西部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部利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保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_03_04单元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6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部基金总资产12,858.47万元，净资产12,069.2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607.69万元，净利润-3,725.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证城华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西部基金总资产11,926.19万元，净资产11,204.19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7.41万元，净利润-826.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陕西投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陕西投交中心10.83%的股权，陕西投交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投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永生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城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2218室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及挂牌登记的市场和服务；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股权质押融资、私募融资产品、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产品交易；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后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陕西投交中心总资产11,906.71万元，净资产11,828.5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3.41万元，净利润-171.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八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陕西投交中心总资产11,905.15万元，净资产11,826.99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05万元，净利润-1.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股权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电投，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投。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陕西电投直接持有本公司354,094,656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部信托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电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
法定代表人：	袁小宁
成立日期：	199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省电力建设投资业务等；省电力建设项目的开发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公司的请示报告）（陕政字[2001]158号）文批准，为加强电力建设资金的筹措、征集、使用，拓展工作，加快电力建设而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陕西电投总资产3,600.32亿元，净资产1,127.217.7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43,171.75万元，实现净利润131,670.92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陕西电投总资产3,696.06亿元，净资产1,196.03亿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万元，实现净利润-26.44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法定代表人：	袁小宁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机构、产业投资、基础设施、房地产、旅游、商业、文化、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期货、证券、化工、旅游、机械制造、农业等领域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国家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字[1998]83号）批准，设立的省政府直属企业，受省政府委托全权经营国有资本的投资、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字[1998]83号）的规定，陕西省投资集团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为加强对国有资本的管理，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实现国有资本的投资、融资、资产管理等目的，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确定了“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战略，坚持以稳健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指导公司经营活动，贯彻“和衷共济、共谋发展、民控重上、股市求大”的公司文化，不以快速扩张、盲目做大为目标，不以短期的高收益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内控机制，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

公司作为陕西省国有资本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等多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业务及个人客户，西部地区，特别是陕西地区的客户群体过分司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证券经纪业务	53,901.81	49.28	114,290.03	58.96	79,313.85	70.04	57,075.68	71.66
证券自营业务	32,421.11	29.64	39,890.92	20.58	17,526.49	15.48	10,435.83	13.10
投资银行业务	6,278.03	5.74	13,161.89	6.79	2,788.23	2.46	2,251.00	2.8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888.46	0.81	3,352.43	1.73	1,309.31	1.16	481.02	0.60
信用交易业务	11,946.92	10.92	14,580.76	7.52	5,800.24	5.12	275.09	0.35
其他业务	3,943.25	3.61	8,571.01	4.42	6,494.74	5.74	9,124.94	11.46
合计	109,379.59	100.00	193,847.05	100.00	113,232.86	100.00	79,643.56	100.00

八、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治理机制，通过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下转B19版）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到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3.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4.设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5.注册资本：2,795,569,620元

6.实缴资本：2,795,569,620元

7.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8.邮政编码：710004

9.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10.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11.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投资期权业务。

12.组织机构代码：71979224-2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14.电子信箱：wangbh@xbmail.com.cn

15.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16.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和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5西部0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5西部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一次发行。

3.债券品种与期限：本期债券分二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以下简称“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5西部01”），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二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2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期：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二次。

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二次。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二次。

15.债券持有人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二次。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299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获配债券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

1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同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投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9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9月2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9月2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5年9月23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5年9月2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5年9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询价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品种一（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品种二（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0%-4.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9月21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按要求正确填写本公告末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逐项填写。填写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以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照申请写；

（5）本次债券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300万元（含3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9月21日（T-1日）13:00-15:00期间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效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结果对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及以上《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

申购资金：0512-62938586，62937779，62936377

确认电话：0512-62938585，6293857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9月2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二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3,000手（3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量超过的部分。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9月22日（T日）、2015年9月23日（T+1日）、2015年9月24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9月21日（T-1日）前开立A股证券账户。

2.此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同比例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5年9月24日（T+2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西部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2020029000800038

汇入行地点：苏州市

汇入行行域联行支换号：0260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305000017

联系电话：0512-68620695，13901542099

联系人：金华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15年9月24日（T+2日）17: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追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408

传真：029-87406409

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12-62938619

传真：0512-62938556

3.分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人：杨志成

电话：010-66581705

传真：010-66581721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九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日

注：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决议向西部期货增资1.5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3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增资事项正在进行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部期货总资产60,941.33万元，净资产13,921.1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208.88万元，净利润67.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西部期货总资产91,546.84万元，净资产14,085.79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1.77万元，净利润164.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西部期货100%的股权，西部期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九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代销金融产品；投资期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7月，西部证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成为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根据期权业务规则，公司在2012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B类AB级，2014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B类AB级，2015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B类BBB级。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确定了“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战略，坚持以稳健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指导公司经营活动，贯彻“和衷共济、共谋发展、民控重上、股市求大”的公司文化，不以快速扩张、盲目做大为目标，不以短期的高收益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内控机制，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

公司作为陕西省国有资本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等多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业务及个人客户，西部地区，特别是陕西地区的客户群体过分司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证券经纪业务	53,901.81	49.28	114,290.03	58.96	79,313.85	70.04	57,075.68	71.66
证券自营业务	32,421.11	29.64	39,890.92	20.58	17,526.49